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7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懷駿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8,685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5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（含所附證物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125萬	115年	115年	(55/3	4.92%	9,333

1(請求金額125萬8,894元)			8,894元	2月14日	4月9日	65)		.06元
	2	違約金	125萬8,894元	115年3月14日	115年4月9日	(27/365)	0.492%	458.17元
	小計							9,791.23元
合計								126萬8,685元